

## 申請高壓用電設備原製造廠家認可 規費繳納明細表

案件申請編號：

廠家名稱：

收費類別	書面審查費	實地評鑑費	登記費	證照費	臨場費
細項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追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追查
計費單價	15,000	8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驗機構 90,0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製造廠家 50,000	500	(註1)
計費數量	共計__項-型 (註2)	__人-天 (註3)	0 式	0 式	0 式
金額小計		--	--	--	--
金額總計	新臺幣 元整				
繳費帳戶	經濟部能源局審查費戶 0526960-1019000	經濟部能源局 登記費戶 0526960- 1034000	經濟部能源局 證照費戶 0526960- 1021000	另行通知	
註記	1. 赴國外辦理認可、展延及變更作業之實地評鑑，除計收實地評鑑費外，另應加計臨場費，收費標準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收取。 2. 書面審查費部分，按每一申請設備項目之每一試驗類型計收。原製造廠家僅得申請出廠試驗共計 1 型，詳列如下： 出廠試驗： <b>高壓配電盤</b> 共__項-型。 3. 實地評鑑費，依個案實際狀況計費，評鑑委員每人每天未達 4 小時者，減半計收，並視實際狀況辦理補繳或無息退還。 4. 已獲經濟部核發認可登記證者辦理登載事項變更時，不另收登記費。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繳納規費依據「電業規費收費標準」第 12 條規定計收，請匯入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並依據費用類別，對應繳費帳戶名如上表格所示。
- 二、請依收費類別繳納對應的繳費帳戶，不同帳戶費用不可合併繳納，以及請**確認繳納金額的正確**。
- 三、本申請案於繳費後，經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或駁回者，無息退還。但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者，不予退還審查費。
- 四、**實地評鑑費、登記費及證照費**依各審查階段通過後，再行通知繳納。
- 五、費用繳納完畢經本局確認後，約 10 個工作天另將開立繳款收據（收據抬頭如欲與繳款人不同者，請特別註明）。